

# 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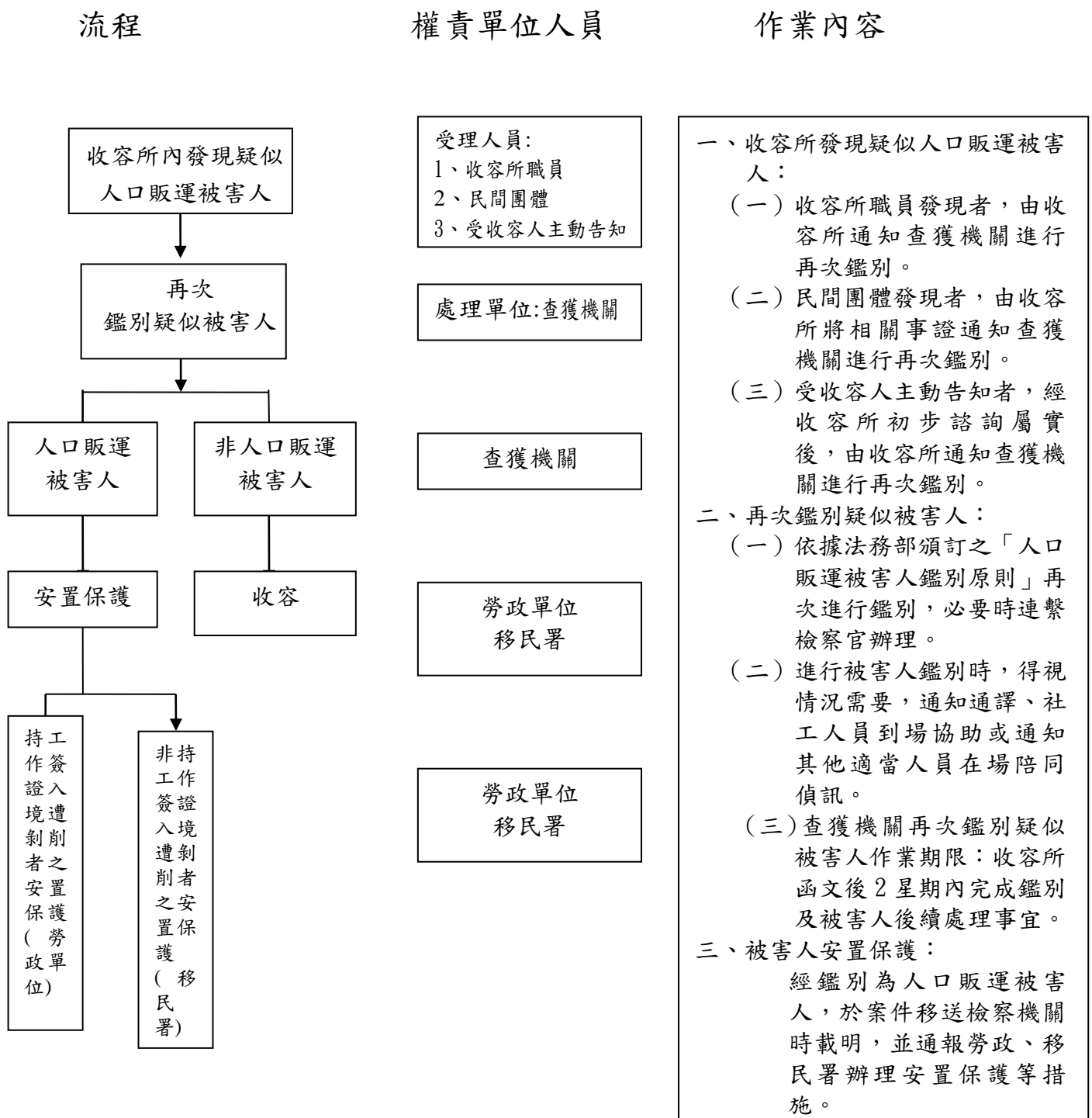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移署移非晃字第 0980104081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移署移字第 1060108619 號函修正發布

## 一、相關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」。
- (二)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80800534 號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。
- (三) 入出國及移民法。
- (四) 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協調聯繫要點。

## 二、流程：



# 收容所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作業內容

## 一、因案收容人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：

- (一) 發現人口販運案件事證並偵辦之治安機關，由查獲機關進行鑑別。
- (二) 收容所職員清詢發現，由收容所函請查獲機關進行鑑別。
- (三) 民間團體發現者，由收容所將相關事證函請交付查獲機關進行鑑別。
- (四) 當事人主動告知者，經收容所初步清詢屬實後，由收容所函請查獲機關進行鑑別。

## 二、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：

- (一) 發現或接獲通報之治安機關，應主動積極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指標，進行被害人鑑別事宜。
- (二) 進行被害人鑑別時，應視情況需要，通知通譯人員到場協助或通知適當人員在場陪同偵訊。

## 三、被害人安置庇護：

經鑑別為被害人者，依下列方式加以安置庇護：

1. 持工作簽證入境遭剝削者之安置保護，由轄區勞政單位提供。
2. 非持工作簽證入境遭剝削者之安置保護，由移民署辦理。

## 四、深入清詢：

- (一) 主動發現或受理通報之治安機關，應指派專人專責對相關事證查證及被害人深入清詢，以釐清幕後犯罪集團之相關情資，向上追源。
- (二) 深入清詢時，應通知適當人員在場陪同偵詢。
- (三) 經深入清詢後，對無意願或無法提供進一步具體事證之被害人，應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（地）。
- (四) 經深入清詢後，對有意願且有能力指證幕後犯罪集團之被害人，協調司法機關於偵審期間提供適當之保護。

## 五、安全送返被害人：

有意願且有能力指證幕後犯罪集團之被害人，應於案件偵審終結或於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審時，儘速將其送返原籍國（地）。